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104年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6 樓中央區 601 會議室

主席：張副處長志強

記錄：李采凌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淺談臺北市家庭收支之性別統計」報告，報請鑒察。

王委員麗容：

- 一、建議報告資料可提供相關局處(如社會局、勞動局)作為釐訂政策之參據。
- 二、因我國女性普遍在家庭中具有經濟支配權，現以就業當作判定該戶經濟戶長的首要標準，似乎忽略其文化性因素。
- 三、有關近十年兩性經濟戶長之可支配所得時間序列分析建議加入物價波動之影響分析。

性別平等辦公室：

- 一、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所提之各項性別統計分析報告，建議可由性別平等辦公室檢視後提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大會報告，以作為制定性別平等政策之參考，相關作業流程將納入本府下一階段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之規劃內容。
- 二、建議在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中增加相關之性別統計分析專章。

主席裁示：

- 一、本處所屬統計同仁針對性別議題均不定期進行統計專題分析，並將報告上載於網站供各界參用，另本處亦不定期舉辦統計專題分析研討會，與本府各局處同仁分享統計分析結果。
- 二、有關本處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中增加相關之性別統計分析專章，將請相關科室研議。
- 三、本案洽悉備查。

第二案：

案由：「臺北市性別不平等指數」報告，報請鑒察。

王委員麗容：

- 一、進行臺北市性別不平等指數與各國際都市比較分析

時，除都市外也放入相對應國家的統計結果，以呈現各都市與其全國間的差異情形。

二、由於性別平等程度通常與人權發展程度相關，建議將人權發展指數(Human Development Index;HDI)也納入都市間比較，以觀察各都市人權發展程度與性別平等之變動狀況。

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可再參考 OECD、歐盟所提出之性別不平等指數相關指標內容，以更多面向來觀察臺北市的性別平等發展情形，以作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參考。

主席裁示：

- 一、進行都市間性別不平等指數比較分析時，應併同國家的統計結果，以觀察各都市與國家的差異情形。
- 二、就 OECD、歐盟所提出之性別不平等指數相關指標內容，檢視編製本市性別不平等指數之可行性。
- 三、本案洽悉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由：「檢視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之完整性」，提請討論。

王委員麗容：本市性別統計指標已全數檢視完竣，惟仍有部分指標名稱需修正，且對於無法取得相關資料之指標，

需再了解中央機關統計資料之提供情形，建議前揭  
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本案將參考委員意見修正，並將修正結果於下次會議  
報告。

伍、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